

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11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經 12 名理事出席，符合法令規定，另有本會聘請之顧問龔平先生、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以及 3 名監事列席，會議正式開始。

伍、報告案

本重劃區重劃作業及重劃工程進度說明如下：

- 一、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經台中市政府 99 年 05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0990142065 號函准予開工，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總工程進度為 90%，其中整地清除掘除完成 96%，污水工程完成 98%，排水工程完成 96%，道路工程完成 75%，管線工程其工程進度分別為自來水 95%、電信 90%、天然氣 80%、電力 80%。
- 二、本重劃區總面積為 90 公頃，分為 6 個工區施工，其中自中清路 105 巷（即 20M-78 計劃道路）以南，至重劃區最南端中平路與 20M-145 道路處已完成施工。為利市府驗收作業進行，擬由理事會辦理初驗後，再行申請主管機關分成三階段驗收。另中清路 105 巷以北，至民航路以南區域列為第二階段驗收，預定 101 年 12 月底辦理。民航路以北區域，因須辦理港尾子溪破堤申請，及增設 20M-157 道路下方滯洪池工程，列為第三階段驗收，預定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
- 三、本重劃區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應行拆除遷移之地上物拆遷補償分別於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一次理事會決議通過第一、二、三、五、六、八、九期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其公告總件數為 975 件，現已完成件數 916 件（93.95%），尚處理中件數 59 件（6.05%），後續將針對尚未完成部分繼續執行。
- 四、本重劃區之重劃後土地分配於前次理事會開會決議後，會議紀

PDF Eraser
錄經台中市政府 101 年 08 月 07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28657 號函備查，於 101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01 日止辦理公告 30 日在案，期間異議案件計 111 件，經協調完成送請理事會追認者 13 件，未達成協議提請理事會審議者 2 件，協調完成因尚有公有土地及台中農田水利會尚未協調暫緩提請理事會追認者 39 件，協調中個案 57 件。預計於 102 年 1 月中旬完成 90% 異議案件協調。另，本重劃區已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重劃後未分配土地者，其差額地價發放作業。故將於 102 年 3 月底送請台中市政府囑託辦理重劃後土地登記作業。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已施設完竣部份(北起計畫道路 20M-78 南至 20M-151)，擬請理事會辦理部份驗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於本區監造執行計畫書內採 6 工區同時發包施工，並提經本會 99 年 2 月 9 日第 5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並報奉台中市政府 99 年 2 月 23 日府地劃字第 099004637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現第 5 工區中清路 105 巷以南、第 6 工區已依台中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施工完竣。

辦法：本重劃區第 5 工區中清路 105 巷以南暨第 6 工區全部(即北起計畫道路 20M-78 南至 20M-151)重劃工程，既已依台中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予以施設完竣，請重劃會函請該府邀請該府各公共設施主管單位，訂期會同驗收及接管。(附第一期竣工圖冊)

決議：經出席理事前往現場勘查結果，應予修正部份如初驗紀錄，請重劃會於二週內改善完畢後，逕行送請台中市政府邀集各公共工程設施主管單位會同驗收接管，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暨土地分配應行拆除遷移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台中市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後「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規定辦理查定。
- 三、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第二、五、八期)應行拆遷之地上物，其公告土地改良物清冊於本重劃區第五、七、九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市府同意備查函及地上物公告日期分別說明如下：
 1. 第二期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於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台中市政府 99 年 2 月 23 日府地劃字第 0990046377 號函同意備查，並通知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 99 年 3 月 3 日起至 99 年 4 月 2 日止，計公告 30 日。
 2. 第五期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於本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04 月 12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10151 號函同意備查，並通知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 100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06 月 9 日止，計公告 30 日。
 3. 第八期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於本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04 月 05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1574 號函同意備查，並通知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 101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05 月 24 日止，計公告 30 日。

上述公告期間因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異議漏估地上物或補償對象有誤，經複估後更正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及內容。

四、經複估後，各期合計 38 件，如下說明：

1. 更正第二、五、八期建築改良物補償共 22 件(包含妨礙工

程第二期第五次複估件數 4 件、妨礙工程第五期第四次複估件數 16 件、妨礙工程第八期第二次複估件數 2 件)。

2.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共 9 件 (包含妨礙工程第二期第四次複估件數 4 件、妨礙工程第五期第四次複估件數 5 件)。
3. 農林作物補償共 2 件 (包含妨礙工程第二期第三次複估件數 1 件、妨礙工程第五期第四次複估件數 1 件)。
4. 人口遷移費於妨礙工程第五期第四次複估件數 4 件。
5. 工廠機具設備遷移於妨礙工程第五期第三次複估件數 1 件。

五、經複估後，更正第二、五、八期地上物拆遷總補償費增加 1,166,760 元，如下說明：

1.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複估後減少 3,350,333 元(包含妨礙工程第二期第五次複估增加金額 4,219,664 元、妨礙工程第五期第四次複估減少金額 7,237,513 元、妨礙工程第八期第二次複估減少金額 332,484 元)。
2.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複估後增加 4,254,298 元(包含妨礙工程第二期第四次複估增加金額 3,666,499 元、妨礙工程第五期第四次複估增加金額 587,799 元)。
3. 農林作物補償費複估後減少 9,405 元(包含妨礙工程第二期第三次複估減少金額 12,980 元、妨礙工程第五期第四次複估增加金額 3,575 元)。
4. 人口遷移費於妨礙工程第五期第四次複估增加金額複估後增加 227,200 元。
5. 工廠機具設備遷移費於妨礙工程第五期第三次複估後增加 45,000 元。

六、如附：

1. 修正後(第二、五、八期)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2. 修正後(第二、五期)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
3. 修正後(第二、五期)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4. 修正後(第五期)人口遷移費補償清冊。

5. 修正後(第五期)工廠機具設備遷移費清冊。

辦法：擬依說明六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重新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土地所有權人林 呈等 13 人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申請單獨分配，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等 13 人於 101 年 9 月 2 日（如附件 1）檢附單獨分配申請書、位置圖並於位置圖上簽名蓋章確認，擬依所請調整分配。

辦法：

- 一、原分配公告林 呈等 13 人持分共有鑫新平段 地號，面積 1699.96 m²，調整為（暫編） 、 、 、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364.83 m²、447.37 m²、360.77 m²、526.99 m²，其中 地號分配予林 呈、林 媛等 2 人持分共有， 地號分配予林 呈、林 等 2 人持分共有， 地號分配予林 呈、郭 村、林 汝等 3 人持分共有， 地號分配予吳 隆、吳 河、吳 信、林 鎧等 4 人持分共有。
- 二、原分配公告林 呈等 13 人持分共有鑫新平段 、 、 、 、 等 5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2271.59 m²，上開 4 筆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後，調整為（暫編）鑫新平 、 、 、 、 、 、 等 7 筆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704.20 m²、431.60 m²、336.96 m²、318.02 m²、163.09 m²、158.86 m²、158.86 m²，其中 地號分配予吳 隆、吳 河、吳 信、林 鎧等 4 人持分共有， 地號分配予郭 村、林 汝等 2 人持分共有， 地號分配

予林呈、林 等 2 人持分共有， 地號分配予林 媛所有， 地號分配予宋 溪、林 呈、梁 娟等 3 人持分共有， 地號分配予陳 葉所有， 地號分配予林 生所有。

三、請重劃會檢附調整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予異議人（如附表 1、附圖 1）。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四、土地所有權人張 一等 5 人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張 一等 5 人於本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檢附單獨分配同意書及位置圖，申請單獨分配，因未涉及重劃後應分配面積之調整，擬准予所請（如附件 2）。

辦法：

- 一、原分配公告張 一等 5 人持分共有鑫新平段 地號，面積 1775.85 m^2 ，調整為（暫編） 、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1289.35 m^2 、 486.50 m^2 ，其中 地號分配予張 德、張 雄、張 華、張 豐等 4 人持分共有， 地號調整分配予為張 一。
- 二、原分配公告張 一等 5 人持分共有鑫新平段 、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6325.71 m^2 ，上開 3 筆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後，調整為（暫編） 、 、 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2108.57 m^2 、 2108.57 m^2 、 2108.57 m^2 ，其中 地號分配予張 雄， 地號分配予張 華， 地號分配予張 德。
- 三、原分配公告張 一等 5 人持分共有鑫新平段 地號土地，面積 1805.94 m^2 ，調整分配予張 豐。
- 四、請重劃會檢附調整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

PDF Eraser 冊予異議人（如附表 2、附圖 2）。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五、土地所有權人康治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於分配公告期間申請調整其所有之鑫港尾段地號宗地深度，協調結果達成協議（如附件 3）。

辦法：

- 一、原公告分配鑫港尾段地號縱深由 23.19 米調整為 30 米深，鑫港尾段地號配合調整為 22.94 米。
- 二、請重劃會檢附調整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分配圖予異議人（如附表 3、附圖 3）。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六、土地所有權人廖旺等 3 人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等 3 人對於原分配公告重劃後土地分配清冊所載持分比例及持有面積表示異議，案經本會理事 101 年 10 月 3 日邀集異議人等 3 人協調結果達成協議（如附件 4）。

辦法：

- 一、原分配公告鑫港尾段地號，面積 205.58 m²，其中廖旺持分比例 29291/100000，面積 60.22 m²，廖田持分比例 1224/100000，面積 2.51 m²，廖進持分比例

69485/100000，面積 142.85 m²，調整為廖 旺持分比例
31311/100000，面積 64.37 m²，廖 田持分比例
1104/100000，面積 2.27 m²，廖 進持分比例
67585/100000，面積 138.94 m²。

二、請重劃會檢附調整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予異議人（如附表 4）。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七、土地所有權人宋 容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宋 容於本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對其分配位置及面積提出異議，案經本會理事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邀集異議人協調達成協議（如附件 5）。

辦法：

- 一、原分配公告鑫港尾段 地號抵費地，面積 581.58 m²調整分配予宋 容。
- 二、請重劃會檢附調整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予異議人（如附表 5、附圖 4）。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八、土地所有權人吳 道等 5 人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對於原分配公告重劃後土地位置提異議，案經本會理

PDF Eraser
事101年10月17日邀集異議人及其關係人協調結果達成協議（如附件6）。

辦法：

- 一、林 庸等 3 人原分配公告鑫新平段 地號，面積 457.27 m²，調整分配予吳 道等 5 人，面積調整為 731.55 m²。
- 二、吳 道等 5 人原分配公告鑫新平段 地號，面積 731.55 m²，調整分配予林 庸等 3 人，面積調整為 457.27 m²。
- 三、請重劃會檢附調整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予異議人（如附表 6、附圖 5）。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九、土地所有權人何 等 2 人於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等 2 人於分配公告期間申請單獨分配，案經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邀集異議人等協調結果達成協議（如附件 7）。

辦法：

- 一、何 原分配公告鑫港尾段 地號，面積 1427.17 m²，調整面積為 1430.98 m²。
- 二、何 分原分配公告鑫港尾段 地號，面積 1427.17 m²，調整面積為 1430.98 m²。
- 三、原分配公告鑫港尾段 、 地號，調整合併一筆為 192 地號，面積 712.48 m²，分配予何 、何 分各持分 1/2。
- 四、原分配公告鑫港尾段 地號抵費地，面積 385.39 m²，調整面積為 377.77 m²，原分配公告鑫港尾段 地號抵費地，面積 197.68 m²，調整面積為 190.44 m²，原分配公告鑫港尾段 地號抵費地，面積 140.01 m²，調整面積為 147.25 m²（如

PDF Eraser 附表 7 (附圖 6)。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十、土地所有權人張 成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於分配公告期間異議分配位置，經協調說明後達成維持原分配結果（如附件 8）。

辦法：本案既經協調達成協議，維持原分配結果。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梁 子等 4 人於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等 4 人於分配公告期間申請單獨分配，案經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邀集異議人等協調結果，維持原分配結果（如附件 9）。

辦法：本案既經協調達成協議，維持原分配結果。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廖 豐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

PDF Eraser 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異議人於分配公告期間表示重劃後鑫港尾段 地號公告面積與其持有面積不符，經本會人員詳細說明後達成協議（如附件 10）。

辦法：維持原分配公告，於日後地籍整理時予以補足面積至鑫港尾段地號。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十三、土地所有權人王 菊等 2 人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異議人等 2 人於分配公告期間表示其為保留建物分配鑫新平段 地號面積小於原地籍面積，應以現金補足分配不足部份，案經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邀集異議人等協調結果，維持原分配結果（如附件 11）。

辦法：本案既經協調達成協議，維持原分配結果。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辦法：本案既經協調達成協議，維持原分配結果。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十四、土地所有權人陳 光等 5 人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申請單獨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PDF Eraser
異議人等 5 人重劃後鑫新平段 地號於分配公告期間申請
單獨分配，案經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以中科經貿字第 986
號函復略以……，本案既經分別共有人之一反對單獨分配，
依前揭法條規定，仍維持原分配公告內容確定（如附件 12）。

辦 法：本案經查復後異議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再提出異議，維持原分配結
果。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十五、土地所有權人張 榮等 2 人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
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
定及第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異議人等 2 人重劃後鑫新平段 地號於分配公告期間表示
其土地分配比率未達 50%，應予調整至該比例，案經本會於
101 年 09 月 12 日以中科經貿字第 899 號函復略以……，以
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為
準，分配為鑫新平段 地號，至其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
計算，依前揭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附計算順序及公式計算結
果並無不合，仍維持原分配公告內容確定（如附件 13）。

辦 法：本案經查復後異議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再提出異議，維持原分配結
果。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十六、土地所有權人台中市廣 同鄉會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
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
定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重劃後鑫港尾段 地號之臨時管理人朱 平於分配公告期

PDF Eraser 間異議，因其係受法院指定之臨時理事長，未經召開會員大會做成決議，無法就分配表達意見，僅能基於職權，先行提出異議。

三、案經本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邀集異議人協調，惟未達成協議（如附件 14）。

辦 法：

- 一、本案既經協調未達成協議，擬維持原分配結果。
- 二、請重劃會於本會議紀錄經台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送理事會議紀錄予異議人，並於通知函內敘明於接獲本理事會議決議內容後若仍有異議者，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暨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於接獲本理事會議決議內容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將依分配結果，逕送主管機關函轉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十七、土地所有權人張 福等 2 人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由異議人等 2 人重劃後鑫新平段 地號於分配公告期間異議，不接受公告分配位置，而其分別共有人王 如、陳 福公告期間並無異議該分配位置，案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01 日邀集異議人等協調，惟未達成協議（如附件 15）。

辦 法：

- 一、本案既經協調未達成協議，擬維持原分配結果。
- 二、請重劃會於本會議紀錄經台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送理事會議紀錄予異議人，並於通知函內敘明於接獲本理事會議決議內容後若仍有異議者，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暨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於接獲本理事會議決

議內容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將依分配結果，逕送主管機關函轉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貳、臨時動議。

PDF Eraser
 告申市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1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二、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11號)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陳熙		理事	蔡哲	
理事	陳文		理事	張和	
理事	萬明		理事	廖川	
理事	陳吉		理事	江正	
理事	林庸		理事	顧家	
理事	李佃		理事	普博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游豪)	
理事	趙煌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本重劃會顧問	龔平		監事	陳芳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監事	楊福	
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監事	宋容	

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

電話：(04)23282876 傳真：(04)23283201

會址：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11 號

電話：(04)24266189 傳真：(04)24260587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科經貿字第 1103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 台端於公告
期間內前往閱覽地點閱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第 45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2 月 3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214600 號函備查在案。其會議紀錄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台中市地政局 啟